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貳、案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副處長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一案，經向臺北市政府、法務部、臺北地檢署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26日詢問王文秀、臺北市政府秘書長李泰興、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吳坤宏及相關承辦人員，113年3月8日詢問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前處長洪進達。經查，王文秀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民政局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讓其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尤為甚者，王文

秀於111年3月29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民政局卻仍於111年8月24日將其調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之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民政局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王文秀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

-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16點第2項規定：「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又懲戒法院改制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7年度澄字第3525號判決及107年度鑑字第14284號判決，長官對於所屬未能克盡其職責，監督所屬人員，察覺不法，防患於未然，有怠於執行職務之違失，又因疏於監督查核，有怠於督導所屬均有違失。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第2項)前項人員之品德及忠誠，各機關應於任用前辦理查核。……」
- 二、據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本案發生主因應係王文秀未依法令規定，多次於採購案件或財物出租案件上，以

洩密及影響評選委員等方式，不法圖利廠商，藉以收受賄賂。……又王文秀藉職權之便，尚無需藉由其他不法手段，即可達成案內洩密及影響標案進程之目的，爰案內有關王文秀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採購案件，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考績會多次行政責任檢討，均認係屬王文秀個人行為，相關上級主管尚無督導不周之責。」

三、經查，王文秀自107年7月9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擔任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期間內即發生多起違法情事（起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收賄、財產來源不明罪及刑法洩密罪等共8件），據本案起訴書略以：「……請審酌被告王文秀任職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副處長乙職，其經手喪葬此人生大事之業務，本應奉公守法，服務人群，讓民眾人生最後一哩路得以順利完成，惟被告王文秀竟利用此職務與廠商勾結，操控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相關採購案件，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惡性實屬重大，且被告王文秀犯後態度不佳，顯不知悔改，故請予從重量刑，以示警惕……」其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

四、又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而王文秀於111年3月29日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乃建議民政局將王文秀調離殯葬相關業務，後王文秀旋於111年4月15日調任民政局秘書職

務，嗣因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職務出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卻以為應業務需要及借重王文秀具業務整合及溝通協調長才，於111年8月24日調任該所主任秘書職務。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111年11月30日裁定自同日起羈押禁見，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款規定「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其職務當然停止，王文秀自羈押之日起予以停職，嗣經臺北地院裁定延押至112年3月29日止，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許其復職，……」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同意王文秀於112年4月10日復職，並同日調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監督科專員(非主管)職務。

五、綜上，王文秀自96年7月18日任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處課長開始，一路從該處館長、秘書至副處長(至111年4月15日止)久任該處要職，未進行輪調機制，因而失卻及早發現弊端之契機，讓其多次利用職權，以洩密、影響評選委員、影響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人員等不法、不當方式，確保相關採購案件為其屬意之廠商得標，再藉此圖謀私利並取得不法利益。尤為甚者，王文秀於111年3月29日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60萬元交保，所涉案件經媒體報導，言行失檢等違失態樣，民政局卻仍於111年8月24日將其調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主任秘書之主管職務，嗣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民政局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

綜上所述，王文秀早與業者過從甚密，操守有嚴重瑕疵，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未能及早發現而即時處理，顯有監督不周之情事，另於其經檢察官偵辦後向法院聲請羈押而裁定交保後，仍將其調任主管職務，人事管理及任用上顯有重大瑕疵，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張菊芳